

DB 3308

浙江省衢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8/T 097—2023
代替DB3308/T 097-2021

能源生产企业碳账户
碳排放核算与评价指南

Carbon accounting and Evaluation guide for Energy production Enterprise
carbon accou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2 - 13 发布

2024 - 01 - 13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DB3308/T 097-2021《能源生产企业碳账户碳排放核算与评价指南》，与DB3308/T 097-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燃煤、燃气机组的对标率计算方式（见7.2.2，2021年版7.2.1）
- 增加了供电、供热碳排放强度计算方法（见7.2.3）
- 增加了供电、供热煤（气）耗计算方法（见7.2.4）
- 增加了相关术语和定义（见3.4-3.12）
- 修改了燃煤、燃气机组基准值表述方式（见7.2.2，2021年版表B.1）
- 修改了评价等级的区间划分（见7.5,2021年版7.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衢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文华、毛燕平、王威力、牛羿恒、万伟江、毛志斌、韩洁平、杨晓龙、周凯、郑奇浩、戈泽琦。

本标准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1年首次发布为DB3308/T 097-202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能源生产企业碳账户碳排放核算与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能源生产企业碳账户、评价工作内容和流程、数据采集、碳排放核算、碳排放评价方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能源生产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发电企业

T/CAPID 003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T/CAPID 004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能源生产企业 energy production enterprise

本文件所指能源生产企业是依法成立的，从事能源生产经营活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3.2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 (CO₂)。

3.3

能源生产企业碳账户 energy production enterprise carbon account